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5 483 号）。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万股（含1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1日前由认购人存入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741979713759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25]第 B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人出资已经到位。2025年4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25年4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程序，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5年6月已注销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募集款项50,000,000.00元，和银行存款利

息2,916.67元，均已全额支付至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由于公司在淮北基地项目建设时，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截止2025年5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9,596,470元用于募投项目，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96,470元进行置换。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596,47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87,214.96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购置土地	6,952,500.00	6,952,500.00
项目支出（土建、设备采购）	20,433,776.76	20,433,776.76
其他费用	2,454,472.08	2,454,472.08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53,533.88	53,533.8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212,785.04	20,212,785.0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50,000,000元，已于2025年4月1日存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29,787,214.96 元，实际余额 20,212,785.04 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